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

### 壹、依據：

依法務部 113 年 6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304524430 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檢人字第 11300105990 號函辦理。

### 貳、報考資格：

- 一、男女不拘，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法律系所或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其他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修習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家事事件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等主要法律科目 12 個學分以上者（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四、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及第 2 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 參、工作內容：

- 一、協助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相關案情、證據、法律問題之分析及資料之蒐集。
- 二、協助檢察官辦理訊問、勘驗、搜索、扣押、蒞庭事務之幕僚作業。
- 三、協助檢察官分析爭點及彙整相關事證。
- 四、協助檢察官案件之卷證整理，以及相關附表、圖表、簡報等文件製作。
- 五、協助檢察官校對文書及清點、核對歸檔文件、卷證。
- 六、協助檢察官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業務。

七、協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其他職權。

八、其他交辦事項。

**肆、待遇：**

一、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屬性為約用人員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二、薪資採月薪制，每月薪資新臺幣 48,600 元（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實際薪資以進用契約所定者為準）。

**伍、錄取名額與僱用須知：**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正取 1 名，備取 6 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按成績排序通知進用，備取之候補期間為 2 年；惟有第貳點所定消極資格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進用。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進用。

二、經公告錄用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表」）繳驗體檢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應考資格之一者，均不予僱用。

**陸、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請應試者提出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修習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行政法、強制執行等相關課程之成績；曾參加律師、司法官等考試之成績；實際從事法律工作經歷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具備前開法學專業知識及能力之資料，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

就應試者之一般常識、法律專業知識、儀表、談吐、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錄取與否及排名先後，均以口試成績為準。

二、考試時間、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

考試時間及地點如下，並請持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均須正本)以供查驗入場，不另製發准考證：

(一) 口試名單及地點之公布：

1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請自行上網瀏覽，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口試。

(二) 口試時間：

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50分報到，上午10時起，進行口試。

柒、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12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請以A4紙張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並請於信封(B4規格)註明「檢察官助理甄試」，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950231 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10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

四、洽詢電話：(089)310180 分機 208、210 胡主任、鄭科員。

捌、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及證明文件均請以A4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1份(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報名表，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簡歷自傳(字數600字以上、1000字以下，並以電腦文書處理系統製作)。

三、大學以上法律系所學歷畢業證書或其他相關系所修習主要法律科目12個學分以上學歷證明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

四、律師、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五、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並蓋章

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七、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資料提供及查詢前科資料同意書。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玖、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請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之。

**拾、榜單：**

1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同年 2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簽約同時開始上班。

**壹拾壹、其他：**

-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報考時檢具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如與影本不符，註銷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撤銷契約。
- 二、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現，認為不適任者，即不予進用；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 三、進用後之工作期間係採曆年制進用(報到日進用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視新年度預算情形予以續約。
- 四、報名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署任職者，應於報名表內據實勾選；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嗣後如有前述情形，亦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署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署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進用。
- 五、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臺東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六、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